

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德安发〔2022〕15号

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州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德州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州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2〕28号）要求，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健全责任体系、着力强化基础保障、着力创新社会治理、着力构建“党政领导、部门共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分工合作、协同共治”的工作原则，聚焦问题短板，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成效为衡量，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狠抓隐患风险化解，全力推动事故总量有效压降、较大事故有效防控、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推动道路交通安全高质量发

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工作重点

(一) 全面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提升完善安全设施，优化通行环境。

(二) 全面加强重点车辆管理。针对农村地区违规三轮、四轮车，面包车等易引发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压实属地责任，综合施策，形成管控合力，有效预防严重道路交通事故。

(三) 全力治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针对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易造成事故人员死亡和受伤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挥全社会力量，协调共治、确保安全。

四、工作措施

(一) 全面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1、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应当建立事先会商、事中监督、事后验收工作机制，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自然资源以及道路建设部门应落实“三同时”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或擅自通车。严禁设计、施工过程中违反标准规定擅自取消安全设施或降低标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运输、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要结合交通流量和事故情况等因素，加快风险较高路段的隐患治理，深化农村地区“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针对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平交路口、险要路段实施“三必上”（路侧险要路段完善警

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五必上”（平交路口完善警告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信号灯）安全改造。

（二）加强农村地区违规三轮、四轮车综合治理工作。全市农村地区违规三轮、四轮车保有量巨大，且驾驶人大多安全驾驶意识差、驾驶技能低，违法载人多发，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交通事故。要对全市农村地区违规三轮、四轮车落实“两办、两限、两查、两补”管理措施。

2、落实“两办”。即：合规的三轮、四轮车（已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性能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能够依法登记挂牌）要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要教育引导群众购买更换合规车辆。驾驶合规的三轮、四轮车要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即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落实“两限”。即：限制销售违规三轮、四轮车，限制违规三轮、四轮车通行区域。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的通告》（德政字〔2021〕35号）有关要求：“禁止生产、销售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自2021年10月1日起，违规生产、销售的，由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增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对2021年10月1日前购买的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含限行规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销售违规三轮、四

轮车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销售违规三轮、四轮车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杜绝新增存量。各县（市、区）要参照中心城区模式，尽快出台通告，采取分区域、分阶段的形式，推进违规三轮、四轮车限行管理措施，逐步限制其通行空间，规范通行秩序。

4、落实“两查”。即：严查三轮、四轮车超员载人和违法载人。载人违规三轮、四轮车，限定乘坐2人，即包括驾驶员在内不能超过2人，严禁超员。载货违规三轮、四轮车，车斗内严禁载人。合规的三轮、四轮车同样严禁超员载人和违法载人。

要深化开展“三见面一建档一喷涂”工作，严格落实见人、见车、见村干部要求，与驾驶人逐一见面，面对面开展宣传教育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同时，在载人的违规三轮、四轮车车身统一喷涂“限乘2人”；在载货的违规（含合规）三轮、四轮车车身统一喷涂“严禁载人”。各县（市、区）公安机关要强化对农村地区超员载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或带至大队及办案区进行调查和教育，调查教育后，通知驾驶人所在村庄（社区）的支部书记或主任以及单位负责人予以带回，并将情况及时抄送有关部门，纳入考核。要积极推动通过利用村庄主要出入口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推送查处，实施精准查处。

5、落实“两补”。即：补驾驶技能教育、补伤亡交通事故警示教育。

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充分利用交警执法站、农村劝导站、交通治超站等场所，在乡镇、主要村庄驻地，

按照每 1.5 万人 1 处的标准，建设农村交通安全教育服务点。教育服务点应配备必要的桌椅、橱柜、视频播放设备以及饮水机等群众服务设施。教育服务点应由从辖区村干部、公安机关民辅警、交通及城管工作人员、村庄网格员（综治员）中配备兼（专）职工作人员，并由乡镇干部轮流参与值班，保持常态化运转。

公安机关车管部门根据农村地区电动三轮、四轮车以及拖拉机、农用车驾驶人年龄结构、知识基础等特点，编发安全驾驶基础性教材指南和考试题库。由兼（专）职工作人员通过在交通安全教育服务点定期授课的形式，提升农村地区电动三轮、四轮车以及拖拉机、农用车等驾驶人安全驾驶技能。同时，组织参训群众进行考试，对考试不合格的予以再培训，直至考试合格。

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在教育服务点每天组织辖区群众轮流观看本地近年来的伤亡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以身边血的教训教育身边人，督促安全文明出行，做到警钟长鸣。对群众警示教育要每季度 1 次，并建立警示教育工作台账，录入系统，动态管理。

（三）全面加强农村地区面包车管理工作。面包车因其价格低、乘员多，成为农村地区群众外出务工的主要交通工具。农村面包车大多存在车况差、安全性能低、乘坐人员多等情况，且疲劳驾驶、超速超员等违法行为多发，易造成群死群伤交通事故。要对全市面包车落实“两控、六查”管理措施。

6、落实“两控”。即：强化村庄（社区）源头管控、强化用工单位（工地）源头管控。

在村庄（社区），村庄（社区）负责人要开展面包车“三见面一建档”摸底排查，彻底摸清车辆状况、使用人员、车辆用途、行驶线路等基础信息，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并录入文明出行劝导系统，通过系统实现动态管理。村庄（社区）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熟悉本辖区面包车数量、用途、驾驶人等基本情况，强化对接送务工人员车辆驾驶人的安全宣传和超员、酒驾醉驾、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力度，杜绝车辆“带病上路”。

在用工单位（工地），各级住建、城市管理、交通、公路事业发展等部门要压实安全主体责任，辖区建筑施工、园林绿化企业和项目管理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教育务工人员使用、租用合规车辆出行，严禁车辆存在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超员、超速、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乘坐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电动三轮四轮车出行。

7、落实“六查”。即：公安交警部门利用“必查岗”，对面包车是否存在酒驾、超速、超员、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和是否接受警示教育等“一车六查”，并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在检查过程中，要现场对驾驶人开展不少于 15 分钟的面包车伤亡宣传教育。要通过现场观看视频警示教育片、发放典型案例宣传单等方式教育驾驶人安全守法出行，实现对驾驶人的精准安全宣传教育。要对面包车进行拍照、查验，对驾驶人进行警示教育并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对农村面包车驾驶人的现场教

育活动 1 季度进行 1 次，并全流程录入文明出行劝导系统。现场检查教育过的当季度不再进行警示教育，但检查过程要录入文明出行劝导系统。此外，要通过科技手段细致筛选排查，对于频繁地夜间行驶、早晚高峰时段行驶的重点面包车，对驾驶人开展不少于 30 分钟的现场警示教育。

(四)强力推进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工作。

8、通过对全市近 3 年道路交通事故的分析，全市发生涉及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事故共占到事故总起数的 41%，占比突出。而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是加重事故后果、造成人员死亡或受伤的重要原因。各县（市、区）要综合施策，提升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佩戴率。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对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工作进行专项部署，要通过宣传教育、劝导纠正等措施，督促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人员自觉佩戴。**各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单位（部门）**要把本单位、本部门人员佩戴工作作为日常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的管理和教育。**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对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查处和劝导力度，并将查处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市县两级教体部门**要与辖区各学校逐一签订责任状，加强学生上放学期间和日常的管理，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按照规定骑行电动自行车和佩戴安全头盔，压实学校安全责任。

各县（市、区）要把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单位（部门）人员头盔佩戴工作纳入工作考核通报内容，并落实约谈、文

明单位扣分等联合惩戒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地方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推动将相关经费按规定纳入县、乡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市县两级要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相关工作的部署、调度、推进、落实等工作。

（二）强化考核。市政府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通报，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各县（市、区）也要研究具体措施，对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和有关单位（部门）的源头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要将村庄（社区）辖区违规三轮、四轮车违法载人、违法超员等违法行为发生率和交通事故发生数量纳入对村庄（社区）及支部书记（主任）的考核内容，并对发生率高、交通事故多发的村庄（社区）予以通报，并取消评先树优资格。

（三）落实责任。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并落实职责分工，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要针对方案确定的工作措施，认真履职，加强部门协作和社会协同，增强齐抓共管合力，集中破解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格局。

（四）加强信息报送。县（市、区）要及时调度掌握工作进

展情况，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先进经验及典型案例。自 8 月起，要在每月 28 日 12 时前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麻光，电话：2318568，邮箱：dzjawb@126.com。